

## 常見 Q&A

### 一、報名：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印表設備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公共服務/公共資訊服務點」下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應考人可選擇下載不加密報名表件並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統一超商之 ibon 列印。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二)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以電腦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以下列方式取得密碼：

1. 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最近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
2. 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3. 點選「透過E-mail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即可。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1)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2)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3)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 轉3288、3325。

◎以下(三)至(五)項問題僅適用於報名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人員者：

(三)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要件？

答：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是否符合「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要件之訊息，如符合，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否則須以「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方式，下載報名書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論符合與否，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繳費或列印繳款單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四)問：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答：

1. 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2. 請使用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3.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jpg格式，檔案大小限1MB以內。
4. 照片畫素至少須400像素 (pixels) X 600像素 (pixels)，其寬：高比為2:3。
5. 臉部占照片面積的70%~80%，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輪廓。
6. 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考試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五)問：現有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或電子檔案太大，如何處理？

答：現有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請使用報名系統內提供之擷圖功能調整。照片電子檔案太大（超過1MB），可使用微軟系統「附屬應用程式」中之「小畫家」微調或裁剪照片，使之符合規定格式。詳細步驟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之「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02. 應考人製作與上傳照片檔操作說明](#)。

(六)問：已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繳驗文件之期限？

答：

1. 已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其應繳驗文件之繳驗期限延至110年8月16日，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2. 應繳驗之文件影本，務請於證件右上角填寫考區、報考類科、身分證字號，以便查對。

(七)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

1. 報名存檔後24小時內，且尚未繳款：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2. 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或已繳款：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處請簽章，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3. 應考人報名後不得更改應試考區及類科。

(八)問：申請退還報名費應如何處理？

答：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憑辦。

(九)問：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辦理？

答：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1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辦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個人資料」。如有不符、逾期提出申請，或所附資料不齊全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E-MAIL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十)問：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時，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件？

答：應於限定之期日內，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補齊，俾憑審查：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限時掛號信封上書明：(1)收件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2. 以傳真方式：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
3.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信箱：exam110060@mail.moex.gov.tw，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

※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內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3922）

(十一)問：網路報名完成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附條件准予應考等。惟因本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文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查詢。

(十二)問：報考大地工程技師(一)、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如依應考資格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答：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者，且符合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十三)問：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可否憑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學校肄業證明報考？

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相當等級學校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法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可憑上述各種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影本或肄業證明)報考。

(十四)問：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同等資格證書，可否報名考試？

答：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該同等資格證書上所載之科系名稱，如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考試規則應考資格所列專科以上學校科、系、組、所畢業之資格，得准予報考。

(十五)問：何謂「部分科目免試」？

答：「部分科目免試」係依技師考試規則或地政士考試規則之規定，如學、經歷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向考選部提出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並繳驗完備費用及文件，經考選部各該項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凡未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十六)問：何時可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查詢試場分配？

答：

1.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0年9月3日至同年9月23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正、背面均空白A4紙張列印。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須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勿使用回收紙張），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
2. 本考試可於110年9月3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十七)問：考試當天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可否入場應試？

答：考試當天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十八) 問：何時得下載列印考試成績通知？

答：考試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下載列印。實際開放查榜及下載考試成績通知之日期及時間，請留意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發布之最新消息。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查詢。

## 二、學習及訓練：

(一)問：引水人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後是否即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答：

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爰本項考試錄



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準此，除符合免訓資格之人員外，本項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能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二)問：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地區、班別及費用為何？

答：本項訓練地區及班別，考選部將於榜示後函請錄取人員勾選訓練班別，為考量各訓練機構開班之成本效益，及避免資源浪費，各班別至少須達30人以上始得開班。惟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其中180小時裝置、檢修課程預定與消防設備士併班上課，另90小時設計、監造課程，則預定於北區訓練班集中辦理。至本項訓練費用，消防設備師接受270小時訓練者，每人新臺幣45,260元；消防設備士接受180小時訓練者，每人新臺幣30,800元；前曾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再錄取消防設備師者，僅須接受90小時訓練，每人新臺幣14,460元。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常見問答](#)網頁查詢。